**2020年度东湖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根据编办核定，东湖街道机关本级，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城市管理办、公共服务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共安全办;二级机构3个，分别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街道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7个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东湖村、合平新村社区、姚托湾社区、东沙社区、龙马社区、韶光社区、滨湖社区。

2、人员情况:根据编办核定，东湖街道编制数为51个(行政制13人，事业编38人)。2020年年底，单位行政人员14人，参公事业编人员2人，事业编35人，政府雇员5人、退役士官4人、农村主职2人、退休人员5人、公益性岗位人员107人。

3、主要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区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等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4)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6)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街道发展服务。

(8)保障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健全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管理。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年度预算收支余情况、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本年度年初预算为4201.93万元，根据预算调整后,年末总收入决算数为9220.0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278.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18.00万元，其他收入2610.6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13.13万元)。

全年支出795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5.60万元，项目支出6118.89万元。

我街道整体支出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一是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等;二是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卫经费、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经费、社区经费、社区惠民、社区党建、公安专项经费、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综合项目经费和其他资金项目经费(城管整治、文明创建、拆迁项目专项资金、文化、科技、综治维稳、计生、安监、工程项目、计生、食安、安监)等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街道的基本支出1835.60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94.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9%，商品和服务支出10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2%，对个人和家庭的其他补助2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6%，办公设备购置3.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21%，其他支出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12%。2020年年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在支出管理方面，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单位行政运行基本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有效地降低了行政成本。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362.2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专用设备采购等。其中: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50万元，主要用于农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各项费用支出;环卫经费专项730.91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环卫所临聘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办公经费、专用材料购置及设施维护费等方面;综合项目经费(含党建、人大、政协、公安、工青妇等条线经费)专项200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人大、政协、纪检、公安、城市管理、文明创建、综治维稳等支出;社区惠民专项12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服务设施、小区环境整治及文体公益活动等。社区党建工作经费6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直管党员学习、活动及阵地经费、党员档案规范化管理经费及社区教育等。两保及社区专职人员经费706.15万元，主要用于两保及社区员额制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村直通车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村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等。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群众工作经费。党建等村经费55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综合预算318.4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各社区的工作经费不足。社区工会经费16.8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员额制人员工会支出。社区经费(含社区教育)9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教育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街道2020年度项目支出6118.89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专用设备采购等。其中:(1)人大专项经费1.0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2%;(2)经济专项经费11.1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8%;(3)财源建设绩效考核奖励6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98%;(4)党建专项经费18.1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5)社区戒毒工作经费5.4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9%;(6)柳子明故居1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6%;(7)两保及社区专职人员经费719.6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76%;(8)工程项目经费529.1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8.65%;(9)社区经费(含党建、惠民、工会、换届选举)296.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84%;(10)民政春节慰问费64.4万元，占项目支出1.05%;(11)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6.98万元，占项目支出0.12%;(12)五帮扶活动5.6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9%;(13)综合项目经费223.7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66%;(14)垃圾分类工作经费67.1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15)城乡环境整治工作经费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8%;(16)环卫经费及垃圾分类工作经费727.0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1.88%;(17)部门综合预算2685.0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3.88%;(18)河长制经费1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6%;(19)村级经费14.2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24%;(20)专项普查活动经费44.7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73%;(21)民族工作经费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5%;(22)新冠肺炎疫情专项经费276.7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52%;(23)人口监测项目经费1.9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03%;(24)物业工作经费1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23%;(25)文明创建经费30.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5%;(26)财税经费8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34%;(27)220千伏农大变线路YP塔基经费19.7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2%;(28)农林水专项资金19.3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2%;(29)扶贫创业资金2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3%;(30)道路修复工程款2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33%;(31)各条线项目经费126.2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0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街道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明确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机关管理制度，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东湖街道财务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实行专人管理、转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取到良好的实施效果。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街道严格落实上级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项目建设工作由党政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招投标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公开、公平竞争。财政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财政局经建科批准的金额支付工程款。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移交使用，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街道制定了详细的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申购、采购、分配、保管、处置以及责任赔偿等细则进行规定，资产配置按照“合法依规、保障需要、节约开支、从严控制、调剂优先、共享共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有关规定，并完善了资产申购审批程序，确定了购置标准。凡是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资产及物品均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擅自采购的单位不予任何费用。同时，加强资产的管理，街道明确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组织各办定期对所属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明确相应的责任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评价

2020年我街道整体支出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断强化管理，严格执行了预决算公开。对于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照实际在编人员及进度均衡支付;对于商品及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实现内部报告审批制度，实时监控支出情况;对于项目支出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超过金额规定的采购支出均过政府采购流程。本年我街道充分节约使用经费，基本支出较好地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20年我街道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2、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预算管理。一是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宣传、专家咨询活动，严格办公用房管理等，控制办公经费开支;二是严格财务管理，严格财务的审核把关，对各办实行经费支出限额管理，严控经费支出，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一是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抓载体求创新、抓重点强实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创新“三微”模式，打造“微阵地”，搭建“微平台”，创新“微形式”。密切“四共”融合。深化组织共建;抓实资源共享，推进活动共联，创新社会共治。唱响五大品牌。一是打造红色管家服务团队。二是推进“刘云阳工作室”。三是精心升温韶光社区“美在金秋”老党员之家。四是办好东湖基层党校。五是推行民情快递员。

二是项目发展良好。经济指标稳中有进，百日竞赛综合成绩排名全区第三，社零、非营利性服务业、建筑业总产值等指标位居全区前列。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面落实“7+3”暖企政策措施，有效减轻企业负担。项目建设快速推进，积极探索院校土地开发新路子，加强与辖区单位衔接，通过党建引领，服务升华，开发院校土地资源400多亩。

三是平安建设不断加强。疫情防控应对有力，圆满完成鑫达贵都、团景逸轩、金穗等酒店接待国际航班、集中隔离等紧急任务。目前辖区未有一例疑似、确诊病例。安全生产推进有效，扎实开展打非治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平安建设稳定有序，筹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借力“信访积案化解百日攻坚”，通过班子成员联系包案，全力化解案件，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四是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两手抓。守护蓝天碧水，重点抓好校园周边环境秩序，加强城市设施管理。强力开展“蓝天保卫战”及配套行动,清退及整改散乱污企业11家;清退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设备20余台，立案处罚10人。2020年，马坡岭站点优良率达81.8%，优良天数297天,同比去年上升12.1个百分点。

五是服务民生实事。扎实推进“一门式”全覆盖。严格管控“五帮扶”、“八大慈善救助”等民生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安全发放，共计发放各类救助、帮扶及补贴资金163.4余万元。高度重视12345政府热线办理，2020年共计收到工单548条，办结388条，不予立案2条，集中诉求38条，申诉26条，退回91条，满意率达98%以上。

六、存在的问题

1、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相对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长效机制。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七、有关建议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财务人员加强对财务制度的学习，深入把握财务相关规定，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